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

〔清〕王先謙

補注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柒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
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柒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陳勝項籍傳第一〔二〕

漢書三十一

〔二〕服虔曰：傳次其時之先後耳，不以賢智功之大小也。師古曰：雖次時之先後，亦以事類相從，如江充、息夫躬與蒯通同傳，賈山與路溫舒同傳，嚴助與賈捐之同傳之類是也。

陳勝字涉，陽城人。〔二〕吳廣字叔，陽夏人也。〔二〕勝少時嘗與人傭耕，〔三〕輒耕之壟上，〔四〕悵然甚久，曰：「苟富貴，無相忘！」〔五〕傭者笑而應曰：「若爲傭耕，何富貴也？」勝太息曰：「嗟乎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」〔六〕

〔二〕師古曰：地理志屬汝南郡。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志屬潁川，不屬汝南，顏注誤。錢大昕曰：汝南、潁川皆有陽城縣。汝南之陽城爲侯國，宣帝時始置，此當是潁川之陽城。先謙曰：潁川陽城在今河南府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。凡言在今某縣幾里，皆謂故城，後不復出。秦世並無汝南郡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地理志屬淮陽。夏音工雅反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秦時無淮陽。陽夏蓋是楚郡所屬，今陳州府太康縣治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與人與人俱也。傭耕謂受其雇直而爲之耕，言賣功傭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輒，止也。之，往也。壟上謂田中之高處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但一人富貴，不問彼此，皆不相忘也。

[六] 師古曰：鴻，大鳥也。水居。鵠，黃鵠也。一舉千里。鵠音胡督反。
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呂覽長利篇「今使燕雀爲鴻鵠鳳皇慮，則必不得矣」。與此意同。

秦二世元年秋七月，發間左成漁陽九百人，_{〔二〕}勝、廣皆爲屯長。_{〔一〕}行至蘄大澤鄉，_{〔三〕}會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期，失期法斬。_{〔四〕}勝、廣乃謀曰：「今亡亦死，舉大計亦死，等死，死國可乎？」_{〔五〕}勝曰：「天下苦秦久矣。吾聞二世，少子，不當立，_{〔六〕}當立者乃公子扶蘇。扶蘇以數諫故不得立，上使外將兵。_{〔七〕}今或聞無罪，二世殺之。百姓多聞其賢，未知其死。_{〔八〕}項燕爲楚將，數有功，_{〔九〕}愛士卒，楚人憐之，或以爲在。_{〔一〇〕}今誠以吾衆爲天下倡，宜多應者。」_{〔一一〕}廣以爲然。乃行卜。卜者知其指意，曰：「足下事皆成，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！」_{〔一二〕}勝、廣喜，念鬼，_{〔一三〕}曰：「此教我先威衆耳！」乃丹書帛曰「陳勝王」，置人所罾魚腹中。_{〔一四〕}卒買魚，亨食，得書，已怪之矣。_{〔一五〕}又間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，夜構火，狐鳴，呼曰：「大楚興，陳勝王。」_{〔一六〕}卒皆夜驚恐。旦日，卒中往往指目勝、廣。_{〔一七〕}

[二] 師古曰：閭，里門也。發閭左之人皆遣戍也。解具在食貨志。
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皆下有「次當行」三字。
南三十里。

[三] 師古曰：人所聚曰屯，爲其長帥也。
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皆下有「次當行」三字。
〔三〕 [補注] 先謙曰：蘄，漢沛郡縣，秦屬泗水郡，今鳳陽府宿州南。大澤，鄉名。

[四] 師古曰：度謂量計之，音大各反。

[五] [補注] 先謙曰：史記索隱「謂欲經營圖國，假使不成而敗，猶愈爲戍卒而死」。

(六)【補注】王先慎曰：索隱「姚氏按：隱士遺章邯書云李斯爲二世廢十七兄而立今王」，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」。

(七)師古曰：數音所角反，下皆類此。

(八)如淳曰：扶蘇自殺，故人不知其死。或以爲不知何坐而死，故天下冤二世殺之。師古曰：如、或說皆非也。此言我聞二世已殺扶蘇矣，而百姓皆未知之，故勝、廣舉事詐自稱扶蘇耳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注無「也」字。

(九)師古曰：燕音一千反。

(一〇)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楚世家、六國年表、王翦傳，並言先殺將軍項燕，後虜荆王負芻。獨始皇紀言二十二年虜荆王，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。二十四年，王翦、蒙武破荆軍，昌平君死，項燕遂自殺。推校陳勝言，或以項燕爲在者，則始皇紀作自殺爲是。若先一年爲秦所殺，楚人豈得不知乎？先謙曰：史記作「或以爲死，或以爲亡」。

(一一)師古曰：倡讀曰唱，謂首號令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「衆」下有「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」九字。官本顏注在「宣」上。

(一二)李奇曰：卜者誠曰，所卜事雖成，當死爲鬼。惡指斥言，而勝失其指，反依鬼神起怪也。蘇林曰：狐鳴祠中即是也。如淳曰：以鬼道威衆乎，或但用人事也。師古曰：李、如之說皆非也。卜者云事成有功，然須假託鬼神乃可

暴起耳，故勝、廣曉此意，則爲魚書、狐鳴以威衆耳。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列子說符篇「楚人鬼而越人機」。張湛注「信鬼神與機祥」。呂覽異寶篇「荆人畏鬼，越人信機」。此卜者語勝、廣之意也。先謙曰：官本注無「或」字。

「曉」下衍「其」字。

(一三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素隱「念，思也。謂思念欲假鬼神之事」。

(一四)師古曰：罟，魚網也，形如仰繖蓋，四維而舉之，音曾。

(一五)師古曰：亨音普庚反。

(一六)鄭氏曰：間謂竊令人行也。張晏曰：成人所止處也。叢，鬼所憑也。師古曰：張說非也。此言密於廣所次舍處

旁側叢祠中爲之，非戍人所止處也。叢謂草木岑蔚者也。祠，神祠也。構謂結起也。呼音火故反。
〔補注〕宋祁曰：旁音步浪反。王念孫曰：張說是也。下文言卒皆夜驚恐，則此次所明是成卒所止處，非廣所止處也。且構火狐鳴，所以驚成卒也。若非成卒所止處，則構火狐鳴何爲乎？沈欽韓曰：古者二十五家爲閭，閭各立社，即擇其木之茂者爲位，故名樹爲社又爲叢也。
〔六韜略地篇〕社叢勿伐。墨子明鬼篇建國營都必擇木之修茂者，以爲叢位。秦策應侯謂昭王曰：亦聞恆思有神叢與？」此叢爲社之證。張說是，顏說非也。
〔史記作「篝火」，「篝」、「構」通用字。方言「篝謂之牆居」，郭云「今熏籠也」。蓋置火其中，使囁約若燔火，而爲狐鳴也。〕顏謂火結起，解爲束苣之義，亦非。
〔先謙曰：史記次下有「近」字。「旁」如字讀，亦通。〕

〔七〕師古曰：指而私目視之。
〔補注〕劉奉世曰：案此諸詭異，但主陳勝耳，卒何爲並目吳廣？然則衍「廣」字。王念孫曰：此文本作「旦」日，卒中往往指目勝。(句)廣素愛人，士卒多爲用。上文皆曰「陳勝王」，故卒指目勝，而廣不與。廣素得士卒心，故忿尉辱己，以激怒衆，而勝不與。
〔史記作「旦」日，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。(句)吳廣素愛人，士卒多爲用者」，是其證。今本「指目勝」下有「廣」字，「廣素愛人」上又有「勝」字，則與上下文不合。

勝、廣素愛人，士卒多爲用，將尉醉，(一)廣故數言欲亡，忿尉，令辱之，以激怒其衆，尉果笞廣，尉劍挺，廣起奪而殺尉。
〔二〕勝佐之，并殺兩尉。召令徒屬曰：「公等遇雨，皆已失期，當斬。藉弟令毋斬，(三)而戍死者固什六七。且壯士不死則已，死則舉大名耳。
〔四〕侯王將相，寧有種乎！」
〔五〕徒屬皆曰：「敬受令。」乃詐稱公子扶蘇、項燕，從民望也。袒右，稱大楚。
〔六〕爲壇而盟，祭以尉首。
〔七〕勝自立爲將軍，廣爲都尉。攻大澤鄉，拔之。收兵而攻蕲，蕲下。
〔八〕乃令符離人葛嬰(九)將兵徇蕲以東；
〔一〇〕攻銤、鄧、苦、柘、譙，皆下之。
〔一一〕行收兵，比至

陳，〔二〕兵車六七百乘，騎千餘，卒數萬人。攻陳，陳守令皆不在，〔三〕獨守丞與戰譙門中。〔四〕不勝，守丞死。乃入據陳。數日，號召三老豪桀會計事。〔五〕皆曰：「將軍身被堅執銳，〔六〕伐無道，誅暴秦，復立楚之社稷，功宜爲王。」勝乃立爲王，號爲張楚。〔七〕

〔二〕師古曰：將尉者，其官本尉耳，時領戍人，故爲將尉。〔補注〕吳仁傑曰：左傳「闔閭傷將指」，正義謂「大指爲將指」者，言其將領諸指也。足之用力，大指爲多，故足以大指爲將指。於時有兩尉，故以其大者爲將尉，猶以大指爲將指也。〔晉語〕祁奚爲軍尉，謂之元尉，亦以有佐尉故爾。將、元皆訓大。〔先謙曰〕索隱「尉，官也。漢舊儀」大縣三人，其尉將屯九百人，故云將尉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挺，拔也。尉劍自拔出，廣因奪取之。

〔三〕服虔曰：藉猶借也。弟，使也。應劭曰：藉，吏士名藉也。弟，次也。言今失期當斬，就使藉弟幸得不斬，成死者固十六七也。〔蘇林曰〕藉，假；弟，且也。〔晉灼曰〕酈食其傳「弟言之」，外戚傳「弟一見我」，蘇說是也。〔師古曰〕服、應說弟義皆非也。〔晉氏〕意頗近之，而猶未得。〔漢書〕諸言弟者甚衆。弟，但也，語有緩急耳。言但令無斬也。今俗人語稱但者，急言之則音如弟矣。〔酈食其、外戚傳〕所云弟者，皆謂但耳，義非且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弟」皆作「第」。〔史記集解引服說作「藉，假也。第，次第也。〕與此異。應讀「藉」爲「籍」，失之。〔索隱〕以蘇說爲近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大名即謂侯王之屬。〔項籍傳〕衆欲立陳嬰爲王，嬰母言：「暴得大名不祥。」是其證也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袒右者，脫右肩之衣。當時取異於凡衆也。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國策「齊王孫賈入市曰：『淖齒亂齊國，殺王。欲與我誅者，袒右。』」本書周勃誅諸呂，又以爲劉者左袒，令於衆，蓋左右無所區別，但以卜一時衆心之從違耳。〔王氏應麟引儀禮觀禮〕「左右袒」以證周勃事，則陳勝倉卒造亂，得暇講明禮制乎？

〔七〕師古曰：以所殺尉之首祭神也。

〔八〕**〔補注〕**先謙曰：索隱「下，降也」。

〔九〕**〔補注〕**先謙曰：符離，沛郡縣，今鳳陽府宿州治。

〔一〇〕李奇曰：徇，略也。師古曰：音似峻反。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五縣名也。銓音竹乙反。鄭音才多反。**〔補注〕**先謙曰：銓今宿州南四十六里，鄭今歸德府永城縣西南，苦今鹿邑縣東七十里，柘今柘城縣北，譙今潁州府亳州治。銓、鄭、譙屬沛郡縣，苦、柘屬漢淮陽國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比音必寐反。**〔補注〕**先謙曰：「比」，史記作「北」。陳，漢淮陽縣，今陳州府淮寧縣治。

〔一三〕師古曰：守，郡守也。令，縣令也。**〔補注〕**劉攽曰：案秦不以陳爲郡，何庸有守乎？疑衍「皆」字。又守者非正官，權守者耳。先謙曰：胡三省云「秦分天下爲郡縣，郡置守、尉、監，縣置令、丞、尉」。(原)貢父以此「守」爲權

守之守，良是。遷、固二史作「守令皆不在」，通鑑作「守尉皆不在」，蓋二史「令」下缺「尉」字，而通鑑「尉」上缺「令」字也。**〔先謙案〕**陳是秦楚郡治，故有守有令，顏前說是也。漢爲淮陽國治。

〔一四〕晉灼曰：譙門，義闕。師古曰：守丞，謂郡丞之居守者。一曰郡守之丞，故曰守丞。譙門，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耳。樓一名譙，故謂美麗之樓爲麗譙。譙亦呼爲巢。所謂巢車者，亦於兵革之上爲樓以望敵也。譙、巢聲相近，本一物也。今流俗書本譙下有城字，非也。此自陳耳，非譙之城。**〔譙城前已下矣〕****〔補注〕**劉奉世曰：門名譙，陳與譙鄰，門去譙路者也。先謙曰：「譙」，劉說是。守丞，顏前說是。官本注「革」作「車」，是。

〔一五〕師古曰：號令召呼之。

〔一六〕師古曰：堅，堅甲也。銳，利兵也。

〔一七〕劉德曰：若云「張大楚國」也。張晏曰：先是楚爲秦滅，已弛，今立楚，爲張也。師古曰：張說是也。**〔補注〕**錢大昭曰：閩本「號」下無「爲」字。王念孫曰：張耳陳餘傳「陳王今以張大楚」，以與已同。則劉說不誤。先謙曰：

張楚，即大楚也。廣雅釋詁「張，大也」。「號」下官本無「爲」字。

於是諸郡縣苦秦吏暴，皆殺其長吏，將以應勝。乃以廣爲假王，監諸將以西擊滎陽。^(二)令陳人武臣、張耳、陳餘徇趙，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。^(三)當此時，楚兵數千人爲聚者不可勝數。^(三)

^(二)【補注】周壽昌曰：滎陽屬河南郡，在秦爲三川郡，李斯子由所守。葉德輝曰：文選曹子建贈丁儀王粲詩注引楚漢

春秋：「吳廣說陳涉曰：『王引兵西擊，則野無交兵』。」先謙曰：滎陽，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南十七里。

^(三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汝陰縣，漢屬汝南郡，今潁州府阜陽縣治。

^(三)師古曰：聚音材喻反。

葛嬰至東城，立襄彊爲楚王。^(一)後聞勝已立，因殺襄彊，還報。至陳，勝殺嬰，令魏人周市北徇魏地。^(二)廣圍滎陽。李由爲三川守，守滎陽，廣不能下。勝徵國之豪桀與計，^(三)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。^(四)

^(一)師古曰：東城，縣名，地理志屬九江郡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今鳳陽府定遠縣東南。

^(二)師古曰：即梁地，非河東之魏也。

^(三)師古曰：徵，召也。

^(四)鄭氏曰：房君，官號也。姓蔡名賜。晉灼曰：「張耳傳言相國房君」是也。師古曰：房君者，封邑之名，非官號也。

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上蔡，漢汝南縣，今汝寧府上蔡縣西十里。上柱國，楚官，見濟、楚策。漢汝南有吳房縣，本房子

國，是蔡賜封邑。

周文，陳賢人也。嘗爲項燕軍視日，事春申君，自言習兵。勝與之將軍印，西擊秦。行收兵至關，車千乘，卒十萬。至戲，軍焉。秦令少府章邯免驪山徒、人奴產子，悉發以擊楚軍，大敗之。周文走出關，止屯曹陽。二月餘，章邯追敗之，復走臨池。十餘日，章邯擊，大破之。周文自剄，軍遂不戰。

〔二〕文穎曰：周文即周章也。服虔曰：視日旁氣也。如淳曰：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。師古曰：視日，如說是也。〔補

注〕沈欽韓曰：藝文志天文家有「視日旁氣」，周壽昌曰：高紀應劭注「周章字文」，此變文稱字，下又云周章。

〔三〕應劭曰：楚相黃歇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王先和曰：張耳、陳餘、劉向傳並云「周文將卒百萬」。史記淮南王安傳云「周章之兵百二十萬」，蓋是當時號稱之數，不如此傳爲得其實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戲，水名，在新豐東，音許宣反。解具在高紀。

〔五〕服虔曰：家人之產奴也。師古曰：奴產子，猶今人云家生奴也。

〔六〕晉灼曰：亭名也，在弘農東十三里，魏武帝改爲好陽。師古曰：曹水之陽也。其水出陝縣西南峴頭山而北流入

河，今謂之好陽澗，在陝縣西四十五里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陝弘農縣，今陝州曹陽，詳地理志。

〔七〕〔補注〕葉德輝曰：史記月表「二世元年九月，周文兵至戲，敗走。二年十一月，周文死」。此云「二月餘」，與表合。

〔陳涉世家作「三月」，亦約計之。秦以十月爲歲首，九月至十一月，凡三月也。〕

〔八〕師古曰：鼴音湧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鼴池，弘農縣，今河南府鼴池縣治。

武臣至邯鄲，自立爲趙王，陳餘爲大將軍，張耳、召驥爲左右丞相。^(一)勝怒，捕繫武臣等家室，欲誅之。柱國曰：「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，此生一秦，^(二)不如因立之。」勝乃遣使者賀趙，而徙繫武臣等家屬宮中。^(三)而封張耳子敖爲成都君；^(四)趣趙兵亟入關。^(五)趙王將相與謀曰：「王王趙，非楚意也。楚已誅秦，必加兵於趙。計莫如毋西兵，^(六)使使北徇燕地以自廣。趙南據大河，北有燕代，楚雖勝秦，不敢制趙，若不勝秦，必重趙。^(七)趙承秦楚之敝，可以得志於天下。」^(八)趙王以爲然，因不西兵，而遣故上谷卒史韓廣將兵北徇燕。^(九)

[一]師古曰：召讀曰邵。

[二]師古曰：言爲讎敵，與秦無異。【補注】宋祁曰：案張耳傳作「相國房君諫」。

先謙曰：即此柱國也，文偶異耳。

[三]師古曰：徙居宮中，示優禮也。拘而不遣，故謂之繫。

[四]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正義「成都，蜀郡縣。涉遙封之」。案以上文房君例之，成都自是封邑，然涉何事取名遠郡，張說非也。後漢南陽郡有成都縣，當即敖封邑，故因置縣，差爲近耳。

[五]師古曰：趣讀曰促，亟，急也，音居力反。

[六]師古曰：勿令兵西出也。

[七]師古曰：重謂尊重也。

[八]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案此仍策士之故智，六國之所以亡者，正以人人欲安坐而乘其敝，巧爲自便而蹙縮以至漸滅。

張、陳號稱國士，觀其始終言論，與宋義等耳。項王云：「趙舉而秦強，何敝之乘？」此固英雄也。

[九]張晏曰：卒史，曹史也。

燕地貴人豪桀謂韓廣曰：「楚趙皆已立王。燕雖小，亦萬乘之國也，願將軍立爲王。」韓廣曰：「廣母在趙，不可。」燕人曰：「趙方西憂秦，南憂楚，其力不能禁。我且以楚之強，不敢害趙王將相之家，今趙又安敢害將軍之家乎？」韓廣以爲然，乃自立爲燕王。居數月，趙奉燕王母家屬歸之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王先慎曰：「地字當在上文「北徇燕」下。「燕地貴人」當爲「燕故貴人」。「故貴人」，謂昔六國時燕貴人而今失勢者，如李廣傳「故將軍」之比。若此秦時燕地，無所謂貴人也。疑轉寫者脫「故」字，誤移「地」字實之。史記「地在故」，上「燕」下有「地」字，即其證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閩本又作「獨」，無「之」字。南監本作「獨」，有「之」字。王先慎曰：「史記與監本同，無「乎」字。」先謙曰：「官本與閩本同。」

是時，諸將徇地者不可勝數。周市北至狄，〔二〕狄人田儋殺狄令，自立爲齊王，反擊周市。市軍散，還至魏地，立魏後故甯陵君咎爲魏王。〔二〕咎在勝所，不得之魏。魏地已定，欲立周市爲王，市不肯。使者五反，〔三〕勝乃立甯陵君爲魏王，遣之國。周市爲相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縣名也，後漢安帝時改名臨濟。」
〔三〕應劭曰：「魏諸公子，名咎。欲立六國後以樹黨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反謂回還也。」

將軍田臧等相與謀曰：「周章軍已破，〔一〕秦兵且至，我守滎陽城不能下，〔二〕秦軍至，必

大敗。不如少遺兵，足以守滎陽。^(三)悉精兵迎秦軍。^(四)今假王驕，不知兵權，不可與計，非誅之，事恐敗。」因相與矯陳王令以誅吳廣。^(五)獻其首於勝。勝使賜田臧楚令尹印，使爲上將。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城，自以精兵西迎秦軍於敖倉。與戰，田臧死，軍破。章邯進擊李歸等滎陽下，破之，李歸死。

^(二)服虔曰：周章即周文。

^(三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且作「旦暮」，「守」作「圍」。

^(三)師古曰：遺，留也。

^(四)師古曰：悉，盡也。

^(五)師古曰：矯，詐也。託言受令也。

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鄴，^(一)章邯別將擊破之。^(二)鄧說走陳。銘人五逢將兵居許，章邯擊破之。五逢亦走陳。^(三)勝誅鄧說。

^(一)師古曰：說讀曰悅。鄴，東海縣也，音談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考證云，索隱「此時章邯軍未至東海，此〔鄴〕恐當作〔鄭〕」。正義「鄭今汝州鄭縣地。鄧說陽城人，陽城與鄭地相近」。先謙案：陽城、鄭並潁川縣。陽城今河南府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。鄭，今汝州鄭縣治。

^(二)【補注】劉放曰：案是時章邯方至滎陽，何得遣將圖東海？疑〔鄭〕乃是〔鄭〕字，下乃有〔鄭下軍〕耳。先謙曰：說已詳上。

^(三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「五逢」作「伍徐」。王引之云：「徐」與「逢」聲不相近，「徐」當爲「烽」字之誤。說文「烽讀若

蠡」，與逢聲相近，故字相通。案漢書伍姓皆作「五」。許，潁川縣，今許州治。

勝初立時，凌人秦嘉、銓人董縹、符離人朱雞石、取慮人鄭布、徐人丁疾等皆特起，^(一)將兵圍東海守於郊。^(二)勝聞，乃使武平君畔爲將軍，^(三)監郊下軍。秦嘉自立爲大司馬，惡屬人，^(四)告軍吏曰：「武平君年少，不知兵事，勿聽。」因矯以王命殺武平君畔。

^(一)張晏曰：凌，泗水縣也。銓，符離，沛縣也。取慮，徐，臨淮縣也。師古曰：縹音先列反。取音趨，又音秋。慮音

廬。^(二)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凌縣，今徐州府宿遷縣東南五十里。取慮，今徐州府睢寧縣西南。徐縣，今泗州盱眙縣西北八十里。

^(三)張晏曰：畔，名也。

^(四)師古曰：不欲統屬於人。

章邯已破五逢，擊陳，柱國房君死。章邯又進擊陳西張賀軍。勝出臨戰，^(一)軍破，張賀死。

^(一)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軍」下闕本有「敗」字。先謙曰：《史記》「臨」作「監」，於義爲長，疑字形相近而誤。

臘月，^(一)勝之汝陰，還至下城父，^(二)其御莊賈殺勝以降秦。葬燭，謚曰隱王。

^(一)張晏曰：秦之臘月，夏之九月。臣瓊曰：建丑之月也。師古曰：《史記》云胡亥二年十月誅葛嬰，十一月周文死，十二月陳涉死。瓊說是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下城父，地名，在城父縣東。父音甫。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續志「汝南山桑縣故屬沛，有下城父聚」。

勝故涓人將軍呂臣爲蒼頭軍，〔一〕起新陽，〔二〕攻陳下之，殺莊賈，復以陳爲楚。

〔二〕應劭曰：涓人，如謁者。將軍姓呂名臣也。時軍皆著青巾，故曰蒼頭。服虔曰：蒼頭謂士卒青帛巾，若赤眉之號，以相別也。師古曰：涓，潔也。涓人，主潔除之人。涓音纏。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吳語「楚靈王呼涓人疇」。呂覽涇辭篇「荆柱國莊伯令涓人取冠」。楚有此官舊矣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縣名也，屬汝南郡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今潁州府太和縣西北六十里。

初，勝令銅人宋留將兵定南陽，入武關。留已徇南陽，聞勝死，南陽復爲秦。〔一〕宋留不能入武關，乃東至新蔡，遇秦軍，宋留以軍降秦。秦傳留至咸陽，車裂留以徇。〔二〕

〔二〕師古曰：爲音于偽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上「以陳爲楚」，索隱云「爲如字讀」。此「爲」字亦當如字讀，言復爲秦地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徇，行示也，以示衆爲戒。徇音辭峻反。

秦嘉等聞勝軍敗，乃立景駒爲楚王，引兵之方與。〔一〕欲擊秦軍濟陰下。〔二〕使公孫慶使齊王，欲與并力俱進。齊王曰：「陳王戰敗，未知其死生，楚安得不請而立王？」公孫慶曰：「齊不請楚而立王，楚何故請齊而立王？且楚首事，當令於天下。」〔三〕田儋殺公孫慶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之，往也。方與，縣名也。方音房。與音豫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方與，山陽縣，今濟寧州魚臺縣北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案史記作「定陶下」，據志，濟陰郡治定陶，本是一地，固可通稱。但濟陰郡名，至後始立，則史記

作「定陶」是也。

(三)師古曰：首事，謂最先兵起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兵起」作「起兵」。

秦左右校復攻陳，下之。呂將軍走，微兵復聚，^(一)與番盜英布相遇，^(二)攻擊秦左右校，破之青波。^(三)復以陳爲楚。會項梁立懷王孫心爲楚王。

(二)如淳曰：徼，要也。徼要散卒復相聚斂也。師古曰：徼音工堯反。【補注】周壽昌曰：復相聚耳。如兼訓斂則非矣。先謙曰：官本注無次「要」字。

(三)師古曰：番即番陽縣也。於番爲盜，故曰番盜。番音蒲何反。其後「番」字改作「鄱」。

(三)文穎曰：地名也。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青波即青陂也。淮水東逕白城南，楚白公勝之邑也。東北去白亭十里。又東逕長陵戍南。又東，青陂水注之，分青陂東瀆，東南逕白亭西。輿地廣記「蔡州襄信縣有白亭」。明史地理志「光州息縣東北有襄信縣」。《統志》青陂在汝寧府新蔡縣西南，接息縣界，久廢。

陳勝王凡六月。初爲王，其故人嘗與傭耕者聞之，乃之陳，叩宮門曰：「吾欲見涉。」宮門令欲縛之。自辯數，乃置，^(一)不肯爲通。勝出，遮道而呼涉。^(二)乃召見，載與歸。入宮，見殿屋帷帳，客曰：「夥，涉之爲王沈沈者！」^(三)楚人謂多爲夥，^(四)故天下傳之，「夥涉爲王」，由陳涉始。^(五)客出入愈益發舒，言勝故情。或言「客愚無知，專妄言，輕威」。勝斬之。諸故人皆自引去，由是無親勝者。以朱防爲中正，^(六)胡武爲司過，^(七)主司羣臣。^(八)諸將徇地，至，令之不是者，繫而罪之。以苛察爲忠。其所不善者，不下吏，輒自治。^(九)勝信用之，諸將

以故不親附，此其所以敗也。

(二) 師古曰：辯數，謂自分別其姓名也，并歷道與涉故舊之事，故舍而不縛也。數音山羽反。

(三) 師古曰：呼謂大喚也，音火故反。

(三) 應劭曰：夥音禍。沈沈，官室深邃之貌也。沈音長含反。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夥，史記作「夥頤」。服虔云「楚人謂多爲夥，又言頤者，助聲之辭也。謂涉爲王，宮殿帷帳庶物夥多，驚而偉之，故稱『夥頤』也」。案說文繁傳「夥」字注引史曰：「夥乎，涉之爲王夥夥者也」！夥即夥，亦無「頤」字。但夥訓多，用爲驚訝之辭，無「頤」字則音義俱未足。「頤」與「貽」音同。〔西都賦〕猶愕貽而不能階，李注「貽，驚貌」。今楚人乍見物之盛多者，驚呼曰「阿噫」，俗轉作「阿呀」，皆此音也。從史記有「頤」字，是。

(四) 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方言，凡物盛多謂之寇。齊、宋之郊，楚、魏之際曰夥，非獨楚語然矣。

(五) 〔補注〕先謙曰：漢世相傳鄙語。

(六) 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史記「防」作「房」，則「防」是「房」之誤。

(七) 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趙世家「武靈王少置左右司過三人」。

(八) 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司讀曰伺。

(九) 〔補注〕師古曰：不以付吏，而防、武自治之。

勝雖已死，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。高祖時爲勝置守冢于碭，至今血食。王莽敗，乃絕。(二)

(二) 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史記云「三十家」。